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作出修訂。

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會依據條例第7(2)條,由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署;
- (vi)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署梅窩分處;以及
- (vii)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1號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長沙政府度假別墅北面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就新的「住宅(丙類)1」支區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1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9月3日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9》,會依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署;
- (vi)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署梅窩分處;以及
- (vii)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1號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磚門邨,連同一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狹長土地,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因應劃設「住宅(甲類)4」支區而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可略為修訂這些限制的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NE-FTA/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1月5日將《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FTA/1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FTA/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FTA/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6樓北區規劃處;及
-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FTA/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FTA/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南面的土地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FLN/1內。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9》,會依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聯合道300號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因應新劃設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而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